

# 文化纵横

BCR 2022  
10月号

中国社会的中产化大转型

分道扬镳？——逆全球化时代的中美中产阶级

霸权还会转移吗？

我是如何思考中国小农的

溃于蚁穴：战时新兴工业强国的初级产品之困

刘欣

李成

瞿宛文

黄宗智

严鹏

## 全球危机 时代的中产阶级

蔓延的资本主义全球危机，使得世界范围内中产阶级的规模普遍开始萎缩，并呈现出强烈的不稳定状态。



### 为什么在今天讨论中产阶级问题

中产阶级问题曾在中国学术界和舆论场火热过一阵。作为转型社会的核心概念，中产阶级被视为中国建构西式宪政体制的社会稳定基础，也被视为现代社会的主流阶层。一个社会如果中产阶级占主导，则意味着这个社会是健康的；而一个转型社会若欲完成民主政治建构，中产阶级占主流将会保证其稳定。

但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全球范围内的社会政治思潮却似乎提出了相反的例证。无论是阿拉伯之春的“茉莉花革命”，还是泰国黄衫军 vs. 红衫军的恶斗；无论是法国喧腾不止的黄马甲运动，还是美国攻占国会山的特朗普的拥趸们……都显示出中产阶级是这些社会运动的主要力量来源，虽然他们的诉求总是以失败告终。但显然，在自由资本主义国际秩序出现剧烈动荡和紊乱的时期，中产阶级并不提供资本主义秩序的稳定保证。

这里面问题何在？以往界定和描述中产阶级政治社会地位的理论叙述与中产阶级在全球变局下的现实处境产生了严重偏离。

阶级分析方法，一直是马克思主义进行社会结构解剖的有力工具，并由此奠定了工人阶级政党的坚实社会基础。但是“二战”之后，资本主义进入黄金发展期，社会矛盾大幅度缓和，加之面对社会主义阵营的挑战压力，资本主义的福利国家政策和一系列平均社会财富的努力，都使得社会两极分化减小，中间阶层比例加大。这一经济社会现实，使阶级分析方法不断被边缘化，代之而起的是现代化理论中的“中产阶级”概念，并不断被延伸至社会政治领域，用以解释现代化发展的一般规律。

但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之后的一系列演变却证明，当自由资本主义进入下行阶段，资本主义秩序出现混乱之际，社会中间阶层的上升通道收窄，全球范围内的中产阶级陷入普遍的焦虑和恐慌之中，他们的社会稳定性大幅降低，于是中产阶级概念及由此引申出的一系列现代化发展理论便开始丧失解释力。

### 如何认识当代中国的中产阶级

当代中国的中产阶级，是市场经济发展中不断派生出的社会阶层。从马克思主义理论角度出发，它不是依生产资料占有方式而产生的原生阶级，而是个次生阶级——一度被涵盖在小资产阶级的范围内。然而，随着工业化进程在全球范围内的逐步展开，以及社会分工体系的日益复杂化，中产阶级在社会结构中的整体规模及其相应的生活方式的重要性日益凸显，需要重新加以认识。在市场经济中，工业化关键的生产要素是资本、土地和劳动力，而中产阶级则大致掌握着技术、管理、服务等生产环节，它们的存在可以大幅度提升资本、土地、劳动力的生产效能。伴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升级和社会财富的不断积累，技术和管理的的作用日益重要，中产阶级占社会的比重也日益增大。

在传统社会主义语境中，中产阶级并不构成独立的社会结构和政治概念。例如，在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专业技术人士、管理人员、知识分子是作为社会主义劳动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被理解和定义的，与之相伴也存在所谓的“工人贵族”“特权阶层”的问题。

而在当代中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带来了全新的社会结构与治理任务。与资本主义国家相比，中国的中产阶级的构成有着明显不同。由于中国存在共产党的领导及强大的国有经济，中国的中产阶级明显处于体制力量与体制外市场力量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之中，并为这两种社会的主导性力量所制约。

一般而言，当代中国中产阶级分为三个部分：一是体制派生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经济及其衍生部门的公务员、教师、军人、管理技术人员等；二是市场中规模较小的业主阶层；三是体制外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律师人员、咨询人员等。在这三部分人中，体制外的中产阶级占比最大，其社会影响力也最大，也一度被定义为新社会阶层。

由于这种特征，中国的中产阶级问题比较复杂。一方面，很大一部分中产阶级处于全球化分工结构之中，不仅直面全球竞争和全球性危机，也受到全球资本主义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的深刻影响；另一方面，传统社会主义要素和体制性资源依然对中产阶级的生存状态及其观念有着深刻影响，尤其在全球性危机日益凸显的背景下，新一代青年就业取向的“体制热”就是证明。过去，市场和体制的“双轨制”一度被视为“市场化不彻底”，因而需要被克服。但在全球中产阶级都遭遇生存性危机的背景下，如何更好地解决中产阶级的生存与发展问题，探索更具理想性的社会建设和国家治理方式，就成为当下我们必须面对的重要命题。

## 共同富裕与中产阶级

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个重要目标，是探索如何将技术突破、生产力革命带来的社会进步红利为更广大范围内的人类社会群体所分享，并形成生产力进步和人类社会组织方式进步的正向循环。

对于中国共产党而言，在实现扶贫战略的阶段性目标基础上，继而又要以“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方式，创造一个世界上数量最为巨大的“中等收入群体”。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形式上是提高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其实质意味着中国要在国际经济竞争中获得更多中高端的工作岗位。这要求中国在国际竞争中展现出自身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同时也意味着中国必须在全球资本主义体系中探索出一条独特的发展道路。这一实践和探索必然面临重重困难，也会对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形态和领导方式提出更多、更复杂、更高层次的挑战。

社会主义道路，无论是精准扶贫还是共同富裕，都包含对集体权利和集体自由的追求，这与市场经济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逻辑以及全球中产个体性的权利诉求之间是有着重要差异的。自由、权利、契约是中产阶级普遍信奉的价值，而在当前日益显现的全球资本主义危机之中，不同国家的中产阶级却试图依靠各自的政治保护机制来维系自身地位和利益，其走向必然是以邻为壑的保守主义政治运动。这对世界的共同发展是不利的。而中国的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实践，以其对共同体利益的坚定主张和对更具团结性的社会结构的探寻，必然要求克服全球保守主义思潮的震荡，实现人类社会更好的治理方式。

因此，在今天讨论中产阶级问题，核心在于讨论面向 21 世纪的社会主义道路问题。对于这一新的历史任务，中国思想界还需要进行大量的原创性工作。



学术评论

68 ● 我是如何思考中国小农的

黄宗智

78 ● 从“民众”到“人民”

孙 歌

——丸山真男论三民主义

重新认识西方

90 ● 溃于蚁穴：战时新兴工业强国的初级产品之困

严 鹏

101 ● “双面国家”：美国历史上的国家计划纠葛

陈 希

政 策

112 ● 未来起点收入

翟东升等

——共同富裕时代的新型再分配方案初探

海外民族志

124 ● “大衰退”时代的律师生涯

戴 昕

后发国家  
发展道路

134 ● “一带一路”：多重主体性的交汇

严海蓉等

146 ● 非洲一体化是中国的机遇吗？

郑 宇

155 ● 英文目录

112 未来起点收入

未来起点收入，旨在为年轻人提供公平利用社会资源、参与社会竞争、实现自我发展的机会，是共同富裕时代兼顾效率与公平的新型治理方案

134 “一带一路”：多重主体性的交汇

“一带一路”是由多方利益相关者的活动、互动、利益交织而成的复杂网络。



封面选题



## 全球危机时代的中产阶级

长期以来，中产阶级都被视为社会的“稳定器”。但 21 世纪蔓延的资本主义全球危机，使得世界范围内中产阶级的规模普遍开始萎缩，并呈现出强烈的不稳定状态。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与俄乌冲突的影响叠加，全球危机进一步加剧，中产阶级与全球资本主义、国家权力、技术及社会主义之间的关系，也出现了新的变化。因此，本期封面选题聚焦于全球危机时代背景下中产阶级的新问题。

李成的《分道扬镳？——逆全球化时代的中美中产阶级》指出，在逆全球化趋势下，全球贫富差距不断扩大，连作为全球霸权国家的美国的中产阶级也面临多重危机。他认为，美国中产阶级在全球化进程中的大幅萎缩，是导致当前美国政治社会动荡的关键因素。美国经济问题的政治化、意识形态的两极化，与中产

阶级面临的困境互为因果。与之相对，中国的新中产阶级则是全球化进程中的受益者，其规模在过去二十年中迅速扩张。尽管中美中产阶级的道路走向各不相同，李成仍倾向于将中产阶级的壮大视为社会发展重要的稳定器，以及逆全球化趋势下中美双方寻求和平发展的利益汇合点。

在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新兴的中产阶级，在阶层结构与政治属性上都呈现出新特征。刘欣的《中国社会的中产化大转型》以翔实的调查数据，提供了对这个新兴阶级基本状况的素描。刘欣指出，新中产阶层已成为中国大陆城市中占比最大，也最具影响力的阶层。受中国特殊的政治体制所决定，新中产阶层具有“公职一市场”的二元性特征。目前，体制外市场新中产的规模愈发庞大，这个发育自市场经济的群体，一方面能与中国的政治体制相适应，但也极大改变了社会参与力量的格局。

2022年暴发的上海疫情，凸显出一个具有明确价值观与能动性的中国新中产阶级群体，他们的利益诉求与价值取向，构成了影响社会舆论的主要力量。在《疫情中的中产：上海市民文化与基层治理》一文中，熊易寒和王志恒以上海疫情防控为案例，指出这一群体所表现出的总体特点：他们一面具有崇尚专业主义，偏好市场配置资源，强调权利、规则与法治意识等个人主义特征，从而会对基层执法体系构成挑战；另一面则是积极参与公共事务、推动社区自治的“社群主义者”。这一研究为我们勾勒出了中国新中产群体的整体面貌。

新中产阶级的壮大，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面临新的治理任务。修远基金会的报告《新中产阶级与中国社会主义》，将中国新中产的兴起置于全球社会主义运动的历史进程中，探讨中产阶级与社会主义道路的关系。20世纪的资本主义社会，随着中产阶级愈发占据主导地位，左翼政党及其思想理论消解了原本的阶级性与斗争色彩，全球社会主义运动陷入低潮。而如今的中国，在市场经济中崛起的体制外新中产阶级，不可避免地受到个人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也会利用自媒体技术表达他们在市场竞争中“独立”“自由”“权利”的价值诉求。而这种价值观，与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强调的集体精神、平等意识是有矛盾的，对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提出了新课题。因而，愈发不稳定的新中产阶级将会对中国社会主义实践产生怎样的影响，需要我们在理论上加以探讨。

正如刘欣在文中所言，中国的新中产是一个“新生”的阶级，他们仍处于建构新身份、培养新文化与新价值观念的“成长期”。在危机频发的逆全球化时代，如何去引导和塑造这一阶级；如何培育出一个稳定、规模壮大，既能担当中国社会主义发展使命，又能促进全球共同发展的新中产阶级——事关中国和世界未来的命运，也事关社会主义的发展前途。

[关键词]

新中产阶级  
阶层结构  
社会转型

至今，新中产阶级在城镇社会已成占比最大的阶层，在都市社会中占比甚至比台湾地区和日本还要高。

# 中国社会的中产化大转型

## ——对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及日本阶层结构的比较分析

刘欣

过去 40 余年间，中国大陆经历了一场社会阶层结构的大转型。至今，新中产阶级在城镇社会已成占比最大的阶层，在都市社会中占比甚至比台湾地区和日本还要高。中国大陆社会的中产化大转型，为我们进一步认识新中产阶层的社会属性提出了重要议题，对如何治理“中产社会”提出了新要求。本文在为中产阶级提供理论定义和操作定义的基础上，以 2017 和 2018 年度 CGSS、2017 年度 TSCS、2017 和 2018 年度 JGSS 资料<sup>[1]</sup>为主要依据，通过对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日本阶层结构的比较分析，以及对大陆都市中不同阶层间的比较分析，揭示大陆都市新中产阶级的特征，指出这些特征对促进社会发展的政策意义。

### 一、在社会分层体系中定位新中产阶级

中产阶级 (middle classes) 有新老之分。老中产阶级的成员主要包括拥有私有资产的小业主、自雇者和小农场主等，而新中产阶级的成员主要指不拥有自己私有资产而受雇并靠领薪为生的经理人员、专业人员、营销人员、办公室工作人员等。<sup>[2]</sup> 本文采用的是美国社会学家米尔斯的划分方式，但考虑到中国大陆农民的特殊性，将其作为一个单独阶层，而非老中产阶级的一部分来讨论。<sup>[3]</sup>

阶层地位是制度化的、由产权关系所规定的社会位置；产权（包括经济资产产权和人力资本产权）及其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以及相应的协调机制，构成了阶层分化的制度基础。在政治体制不同的社会里，不同所有制经济成分的比重虽有很大的差别，但或多或少，都有公有经济成分和私有经济成分。

在本文比较的三个社会中，日本的公有经济成分占比最小，20 世纪 70 年代公有部门对 GDP 的贡献约占 5%，从业者大约占整个劳动力的 5%。<sup>[4]</sup> 台湾地区的公有经济成分占比居中，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末约占 90% 左右，经私有化转型至 1980 年，公有企业在地区企业总资产中约占 24%；<sup>[5]</sup> 从就业者构成来看，1981 年公有部门受雇者约占全部就业人口的 12.4%，到



2007年下降到9.2%。<sup>[6]</sup>大陆在计划经济时期，个体和私营经济基本被全面消除，1978年无一家正式注册的私营或个体企业。<sup>[7]</sup>改革开放后，公有制经济的比重不断下降，私有经济的比重不断上升；根据《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18）》，<sup>[8]</sup>至2018年，公有部门非农就业人口大约占全部就业人口的18.8%。显然，在所比较的三个社会中都有一定比例的公有部门和公有经济成分。

在公有制和私有制部门里，因产权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不同，而存在着相应的社会分层体系。在公有制部门里，经济资产产权和人力资本产权是嵌入在国家权威结构之中的，行政协调对产权配置和经营具有主导作用；而在私有制部门里，经济资产产权和人力资本产权的界定和执行，虽然离不开政府和法律制度的支持与保护，但市场协调对产权配置和经营居于主导地位。与两种协调机制相应，分别形成了权威型支配—服从结构和市场型支配—服从结构，进而，在这两种支配结构里，又分别形成了由支配者阶层、中间阶层和被支配者阶层构成的社会分层体系，即“双重分层体系”。在这样的双重分层体系里，不同的阶层地位是与特定的利益相联系的，由此形成了不同阶层地位之间的利益关系；这些利益关系，不但表现为权力大小和资源占有量差异，还制约着阶层成员的社会态度和行动。

虽然现实社会都由混合经济成分构成，但是，在公有经济成分占比很低或私有经济成分占比很低的社会里，分层体系的双重性则几乎可以忽略。比如，中国大陆在计划经济时期，因私有经济成分很少，社会分层体系主要是权威型支配—服从的阶层结构；而在自由市场经济里，公有经济的占比很小，行政协调的作用也很有限，社会分层体系主要是市场型支配—服从的阶层结构。在当前中国大陆转型经济里，因公有经济成分的比重远高于日本和台湾地区，双重分层体系的性质就表现得更为突出。

在公有制和私有制部门里，因产权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不同，而存在着相应的社会分层体系。



中国社会形成了基于行政协调与市场协调的双重分层体系

与双重分层体系相应，新中产阶层可进一步分为“公职新中产阶层”和“市场新中产阶层”。以当前中国大陆为例，在党政机关、公有企事业单位里，行政协调居于主导地位，形成了权威型支配的阶层关系和相应的权威型支配—服从结构。在这些组织内，居于支配地位的是党政事业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董事长、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集体或集体控股公司董事长、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国有或集体事业单位的负责人，有行政职务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等等，他们构成了社会上层。居于从属地位的是技术生产和服务工人、非技术生产和服务工人，总体而言，他们居于阶层结构的下层。介于支配地位与从属地位之间的是公职新中产阶层。其成员包括党政事业中层以下干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和行政办事人员，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中层以下管理人员、部门经理、职员办事人员，集体或集体控股公司中层以下管理人员、职员办事人员，国有或集体事业单位的中层以下管理人员、职员办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等等。公职新中产阶层是社会整体新中产阶层的构成部分。

在私营或私营控股公司、私营事业经营中，市场协调居于主导地位，形成了市场型支配的阶层关系和相应的市场型支配—服从结构。

在私营或私营控股公司、私营事业经营中，市场协调居于主导地位，形成了市场型支配的阶层关系和相应的市场型支配—服从结构。在这些组织内，股东、业主、高管居于支配地位，技术生产和服务工人、非技术生产和服务工人居于从属地位。底层管理人员、部门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和职员办事人员等，是市场新中产阶层的典型成员，也是整体新中产阶层的构成部分。

表 1 社会各阶层的收入

		均值	标准差	N
中国大陆都市 <sup>a</sup>	上层	155281.8	199823.4	201
	公职新中产	94688.4	317832.8	1170
	市场新中产	118341.5	453033.0	1183
	老中产	143555.9	584659.9	222
	工人	49290.2	59001.9	1436
	总计	95934.6	351571.0	4212
台湾地区 <sup>b</sup>	上层	77556.0	51300.4	29
	公职新中产	57554.6	26361.4	103
	市场新中产	45418.8	34987.1	521
	老中产	47427.4	107611.1	233
	工人	28970.9	15655.7	528
	总计	40938.3	51390.9	1414
日本 <sup>c</sup>	上层	4762873.9	1865933.9	75
	公职	4284853.5	3088790.1	143
	市场	3393878.0	3303940.0	876
	老中产	3214520.5	2699977.0	245
	工人	2051380.8	1783672.2	718
	总计	3018316.1	2832083.2	2057

<sup>a</sup> 年工资收入（人民币元）；<sup>b</sup> 月工资收入（新台币元）；<sup>c</sup> 年总收入（日元）。

综上所述，笔者划分出了六个社会阶层：社会上层、老中产阶级、公职新中产阶级、市场新中产阶级、工人阶层、农民阶层。<sup>[9]</sup>

表1报告了大陆都市、台湾地区和日本各阶层的收入状况。<sup>[10]</sup>结果显示，无论在中国大陆都市、台湾地区还是日本，公职新中产阶级、市场新中产阶级和老中产阶级的收入都处于中等水平；在各社会中都低于社会上层而高于工人阶层。表明笔者所构造的阶层框架，从收入分配来看，在三个社会中都具经验关联性。

## 二、中国大陆的阶层结构大转型

由于缺乏全国范围内的有效调查资料，我们很难估计1978年大陆的阶层结构。笔者据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10%抽样调查资料中的职业信息，计算了各阶层的规模。当时，城乡就业人口大约5.16亿，其中，社会上层约占1.2%，公职新中产阶级约占6.7%，工人阶层约占19.5%，农民阶层约占72.6%。1982年是改革早期，私营经济刚起步，从业人员约占0.74%。<sup>[11]</sup>私营经济从业者主要是个体经营者，绝大多数可归入老中产阶级；私营经济的雇员很少，因此，当时市场新中产阶级在整体阶层结构中占比趋近于0。笔者据此估计，新老中产阶级当时合计约占7.4%。

表2汇集了1982年三个社会的职业构成，可以作为当时阶层结构的大致参考。表2中的第2~4类职业属中产阶级，但因缺乏其他信息无法进一步区分公职新中产阶级、市场新中产阶级与老中产阶级。第1类职业主要属于社会上层，但一些低级别的负责人，应归入中产阶级。第5类职业中，有些服务人员属于中产阶级，有些属于工人阶层。虽无法完全与本文所用阶层框架对应起来，但根据这些资料也足以做出判断，改革前中国大陆的阶层结构呈典型的金字塔形。同期，中产阶级在台湾地区已超过32%，农业劳动者只占不到20%，阶层结构趋于橄榄形。而在日本，中产阶级已超过40%，农业劳动者只占10%左右，阶层结构更接近橄榄形。

改革前中国大陆的阶层结构呈典型的金字塔形。同期，中产阶级在台湾地区已超过32%，农业劳动者只占不到20%，阶层结构趋于橄榄形。

表2 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职业结构（1982年）

	大陆	台湾地区	日本
	%	%	%
1. 国家机关、政党组织、国有企业和非营利机构负责人	1.55	0.77	4.90
2.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5.07	5.69	9.20
3.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30	13.61	17.70
4. 商业工作人员	1.81	13.03	14.10
5. 服务性工作人员	2.20	7.69	8.40
6.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15.96	40.63	34.90
7. 农林牧渔劳动者	72.02	18.57	10.80

注：中国大陆和日本的资料引自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87：308）；<sup>[12]</sup>台湾地区的资料引自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和外事司编（1989：7）<sup>[13]</sup>。

表3展示当前(2017~2018年)中国大陆城乡整体、城镇、大都市与台湾地区和日本<sup>[14]</sup>的阶层结构。

表3 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和日本的阶层结构(2017~2018年)

阶层	城乡整体	城镇	都市	台湾地区	日本
	%	%	%	%	%
社会上层	2.4	3.3	4.4	2.1	3.4
公职新中产	11.2	16.5	23.7	6.5	6.9
市场新中产	19.1	25.9	33.8	33.1	40.3
老中产	9.9	12.2	7.0	17.1	11.5
工人	27.5	31.0	28.0	35.3	34.5
农民	30.0	11.1	3.2	5.9	3.4
N	22489	15030	4669	1564	2593

比较表2和表3不难发现,台湾地区工人阶层和农民阶层占比有所下降,中产阶层的比重进一步上升,阶层结构更趋橄榄形,但整体而言变动并不大。日本的农民阶层也有所减少,中产阶层有所扩大,但变动较台湾地区更小,过去40年间的阶层结构已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表3显示,从城乡整体看,中国大陆社会上层约占2.4%;两类新中产阶层合计约占30.3%,老中产阶层约占9.9%,新老中产阶层合计约占40.2%;工人阶层约占27.5%,农民(家庭联产承包者及农业工人)阶层约占30.0%。农民阶层的占比远高于台湾地区和日本,新老中产阶层的占比却都低于二者。整体来看,中国大陆城乡阶层结构已趋于橄榄形。

城镇地区的阶层结构与台湾地区和日本的情形更为接近。农民阶层只约占11.1%;两类新中产阶层合计约占42.4%,已成为占比最大的阶层,略高于台湾地区的39.6%,但仍低于日本的47.2%;新老中产阶层合计占比达54.6%,但仍略低于台湾地区的56.7%和日本的58.7%。中国大陆城镇地区的阶层结构已与1982年日本社会的阶层结构相似,较城乡整体社会更接近橄榄形。

在大都市样本中,农业劳动者的比重进一步缩小,只占约2.9%,与台湾地区和日本已很接近;新中产阶层的比重进一步提升至57.5%,是工人阶层占比(28.0%)的两倍多,比台湾地区(39.6%)和日本(47.2%)分别高大约17.9和10.3个百分点;老中产阶层在大城市中的占比,低于城乡全体样本和全部城镇样本中的占比,只有大约7.0%,远低于台湾地区的17.1%和日本的11.5%。值得注意的是,都市市场新中产阶层的占比,已成为占比最大的阶层,高达33.8%,比工人阶层28.0%的占比高出5.8个百分点。

以改革前的阶层结构为参照,在改革开放后,中国大陆的阶层结构经历了一个中产化大转型。总体而言,当前城镇的阶层结构已与台湾地区和日本的橄榄形阶层结构比较接近;大都市的阶层结构已呈典型的橄榄形,新中产阶层的占比甚至比台湾地区和日本还要高。

以改革前的阶层结构为参照,在改革开放后,中国大陆的阶层结构经历了一个中产化大转型。

### 三、中国大陆都市新中产阶层的特征

#### （一）二元性

“公职—市场”二元性是大陆新中产阶层的一个突出特征。进一步分析表3可以发现，在台湾地区和日本，新中产阶层主要集中在私有部门。在台湾地区新中产阶层内部，公职新中产阶层约占16.4%，市场新中产阶层约占83.6%；市场新中产阶层的规模是公职新中产阶层的5.1倍。在日本新中产阶层内部，公职新中产阶层约占14.7%，市场新中产阶层约占85.3%；市场新中产阶层的规模是公职新中产阶层的5.8倍。

而在中国大陆，在新中产阶层内部，公职新中产阶层占比明显较高，与台湾地区和日本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大陆城乡整体、城镇、大都市的新中产阶层内部，公职新中产阶层的占比分别是36.9%、38.9%和41.2%，市场新中产阶层的占比分别是63.1%、61.1%和58.8%；市场新中产阶层分别只有公职新中产阶层的大约1.7、1.6和1.4倍，均远低于台湾地区和日本的相应比例。

公职新中产阶层虽非社会主义体制的特有阶层，但这些显著差异，反映了社会体制不同所导致的阶层结构差异。

#### （二）新生性

从代际阶层流动方面来看，中国大陆都市、台湾地区和日本的新中产阶层在代际流入率方面，也存在着显著的不同。<sup>[15]</sup>流入率衡量了在受访者所处的某个阶层地位中，父辈所处各阶层的占比，换言之，居于这一阶层的人，是从哪些出身阶层流入的。

表4的结果显示，大陆的公职新中产阶层中，出身于工人阶层和农民阶层家庭者分别约占30.5%和17.8%，合计约占48.3%。在台湾地区，出身于

在中国大陆，在新中产阶层内部，公职新中产阶层占比明显较高，与台湾地区和日本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日本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形成了“一亿国民皆中流”的全民中产意识

工人阶层和农民阶层家庭的公职新中产阶级成员分别约占 21.5% 和 16.6%，合计约占 38.1%；在日本，出身于工人阶层和农民阶层家庭的公职新中产阶级成员分别约占 14.6% 和 1.7%，合计约占 16.3%。显然，在中国大陆有更高比例的人是第一代公职新中产阶级的成员。大陆都市市场新中产阶级的成员也有类似的阶层出身模式，有高达 53.1% 的人出身于工人阶层和农民阶层家庭。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这一比例则较低，分别为 43.7% 和 24.3%。

表 4 中国大陆都市、台湾地区和日本的代际阶层流入率比较

阶层	I	II	III	IV	V	VI
<b>中国大陆</b>	%	%	%	%	%	%
I. 上层	6.9	5.5	3.1	0.3	2.2	0.4
II. 公职新中产	28.5	32.2	22.2	12.0	17.6	4.3
III. 市场新中产	8.0	7.9	8.2	4.2	4.0	1.3
IV. 老中产	9.3	6.1	13.5	12.9	6.9	3.1
V. 工人	16.9	30.5	26.7	23.5	37.7	3.8
VI. 农民	30.4	17.8	26.4	47.0	31.7	87.2
<b>台湾地区</b>						
I. 上层	2.7	1.7	6.6	6.0	2.0	2.5
II. 公职新中产	8.8	17.7	7.6	3.8	3.8	1.3
III. 市场新中产	12.4	11.1	9.5	5.9	5.0	2.6
IV. 老中产	18.1	31.4	32.7	31.5	27.2	9.9
V. 工人	37.3	21.5	31.0	17.8	32.0	10.5
VI. 农民	20.7	16.6	12.7	35.0	30.1	73.2
<b>日本</b>						
I. 上层	12.1	4.0	5.8	2.8	4.7	0.0
II. 公职新中产	10.5	25.3	11.0	8.2	4.7	0.0
III. 市场新中产	29.4	30.8	35.0	21.6	21.0	8.5
IV. 老中产	29.9	23.6	24.0	42.5	33.3	54.3
V. 工人	16.9	14.6	23.1	23.3	33.1	15.9
VI. 农民	1.2	1.7	1.2	1.7	3.2	21.4

相较于台湾地区和日本，大陆都市的新中产阶级成员中有更高比例的人是出身于工人阶层和农民阶层家庭的第一代成员，具有明显的“新生性”。

相较于台湾地区和日本，大陆都市的新中产阶级成员中有更高比例的人是出身于工人阶层和农民阶层家庭的第一代成员，具有明显的“新生性”。

### (三) 主客观阶层地位的非一致性

上文已指出，中产阶级在中国大陆都市阶层结构中的比重已经超过台湾地区和日本，新中产阶级的比重尤其如此。然而，在主观阶层地位上，中国大陆都市的新中产阶级却呈现出与客观阶层地位不太一致的认同，与日本社会相比，具有主观阶层地位向下偏移的特征。表 5 报告了三个社会各阶层的主观地位。

日本各阶层的主观阶层地位认同均趋于中间阶层，认同中下、中间和中上的比例都高于 85.0%；公职新中产阶级和市场新中产阶级认同中下、中间和中上的比例更是高达 95% 左右。日本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形成的“一亿

“国民皆中流”的全民中产意识，<sup>[16]</sup>至今仍具有稳定性。这种意识对维持日本社会的稳定起到了一定的作用。我们不妨以日本社会新中产阶层的主观地位认同为参考，来考察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情形。

表5 各阶层的主观阶层地位

主观地位	上层	公职	市场	老中产	工人	农民
<b>大陆都市</b>	%	%	%	%	%	%
上层	1.2	0.3	0.1	0.0	0.1	0.6
中上	12.2	9.2	7.3	7.1	4.5	2.2
中间	53.1	44.6	42.6	43.4	36.4	28.8
中下	27.3	35.6	38.4	38.1	38.3	38.7
下层	6.3	10.3	11.6	11.5	20.7	29.8
N	206	1091	1514	319	1264	140
<b>台湾地区</b>						
上层	3.3	2.3	0.5	0.0	0.8	0.0
中上	35.2	20.8	12.5	8.8	4.7	3.9
中间	48.0	58.5	46.7	39.1	26.5	37.3
中下	2.9	10.7	17.0	18.4	17.3	12.4
下层	10.6	7.7	23.3	33.8	50.7	46.4
N	29	102	516	264	537	89
<b>日本</b>						
上层	0.0	0.4	0.7	0.7	0.8	0.0
中上	13.2	27.5	17.0	11.5	7.5	7.1
中间	60.7	47.7	53.2	50.9	42.6	56.7
中下	20.8	22.2	24.2	28.6	37.2	22.1
下层	5.3	2.3	4.9	8.4	11.9	14.2
N	86	170	1006	263	812	62

台湾地区的客观阶层结构与日本非常相似（见表3），但是，在主观阶层地位认同上，却表现出明显的向下偏移。各阶层中，认同下层的比例都高于日本，这在工人阶层和农民阶层中表现尤其突出，分别占50.7%和46.4%。公职新中产阶层和市场新中产阶层认同中上和上层的比例，均明显低于日本，而认同中下和下层的比例则显著高于日本，呈向下偏移趋势。

与日本相比较，中国大陆都市的公职新中产阶层在主观阶层地位认同上，向下偏移的程度较台湾地区更大。认同中上及上层的约占9.5%，低于台湾地区的23.1%和日本的27.9%；认同中层的占44.6%，低于台湾地区的58.5%和日本的47.7%；认同中下和下层的占比分别是35.6%和10.7%，在三个社会的相应占比中均为最高。

中国大陆都市的市场新中产阶层在主观阶层地位上，认同中上及上层的，比公职新中产的还要低，只占大约7.4%，低于台湾地区的13.0%和日本的17.7%；认同中层的占42.6%，同样低于台湾地区的46.7%和日本的53.2%；认同中下层的占38.4%，高于台湾地区的17.0%和日本的22.2%；认同下层的占11.6%，远高于日本的4.9%，但低于台湾地区的23.3%。以日本社会为参照，中国大陆的市场新中产阶层，在主观阶层地位认同上呈明显向下偏移的趋势。

公职新中产阶层和市场新中产阶层认同中上和上层的比例，均明显低于日本，而认同中下和下层的比例则显著高于日本，呈向下偏移趋势。

总体而言，当前中国大陆都市的新中产阶层的占比虽远高于台湾地区和日本，但在主观地位认同上却明显向下偏移。主客观地位之间的非一致性现象比较明显。

#### （四）社会基础力量

以上，我们通过不同政治体制的国家/地区之间的比较，呈现了中国大陆都市新中产阶级的一些特征。在中国大陆都市内部，比较新中产阶级与其他阶层，也呈现出一些特性，比如，新中产阶级具有女性占比较高、年轻化、教育水平较高等特点，限于篇幅，不再列表报告这些方面的统计结果。这里着重呈现新中产阶级的政治属性。表6报告了中共党员、提交过入党申请书者在都市不同阶层中的占比。

表6 中国大陆都市各阶层的政治面貌与入党意愿

	上层	公职新中产	市场新中产	老中产	工人
中共党员	%	%	%	%	%
是	35.6	34.1	13.2	5.0	9.5
否	64.4	66.0	86.8	95.0	90.5
是否交过申请					
是	48.7	48.8	26.9	11.8	19.7
否	51.3	51.2	73.1	88.2	80.3
N	205	1092	1518	311	1260

表6显示，社会上层的党员占比最高，为35.6%，公职新中产阶层的党员占比略低于社会上层。市场新中产阶层的党员占比显著低于前两者，为13.2%，却显著高于工人阶层的9.5%。从是否提交过入党申请书的情况来看，也表现出类似的差异。社会上层与公职新中产阶级提交过入党申请书者的比例相近，都接近49%，市场新中产阶层的成员中提交过入党申请书者相对较低，约占26.9%，但高于工人阶层的19.7%。这些结果意味着，在大陆都市里，执政党在新中产阶级中是有广泛的社会基础的，甚至比在工人阶层中有更高比例的可依靠力量。

无论公职还是市场新中产阶级，作为一个介于支配者与被支配者之间的社会阶层，都因所处社会体制不同，而在政治属性上表现出与所处体制相兼容的属性。中国大陆的新中产阶级，是在国家主导的市场经济转型进程中发育成长起来的，并得益于这一进程。尽管在许多方面，它与其他社会体制下的新中产阶级具有相似性，但是，自诞生之时起，它就有与所处政治体制相适应的特征。

#### 四、总结与讨论

本文将新中产阶级置于双重分层体系之中，基于调查资料，通过对三个社会的比较分析，以及对大陆都市不同阶层的比较分析，揭示了大陆都市新中产

在大陆都市里，执政党在新中产阶级中是有广泛的社会基础的，甚至比在工人阶层中有更高比例的可依靠力量。





中国城市市场新中产阶级，是改革开放以来制度变迁的新生社会成分

### 阶层的一些社会特征。

改革开放后，中国大陆的阶层结构经历了一个中产化大转型的过程。当前，城镇社会的阶层结构已与台湾地区和日本的橄榄形阶层结构比较接近；都市社会的阶层结构已呈典型的橄榄形，新中产阶级的占比甚至比台湾地区和日本的还要高。在未来的发展中，大陆农民阶层占比还可能进一步下降，而市场新中产阶级和老中产阶级的比重都可能进一步上升。

大陆都市阶层结构的中产化大转型，改变了社会参与力量的格局。庞大的新中产阶级，尤其是市场新中产阶级，已成为都市乃至城镇地区社会生活的主体人群，是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这些阶层的壮大，对社会治理提出了新要求。譬如，在都市基层社区治理上，过去那种以工人阶层为主要参与者的治理模式，在中产化转型之后是否依然有效，就是一个值得管理者高度重视的问题。对缺乏中产社会治理经验的社会管理者来说，面对占比最大的新中产阶级，尤其是市场新中产阶级，要更加清醒地意识到这一社会阶层的存在及其力量，要通过主动改革、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拓展参与渠道，把全过程民主落到实处，平衡各方力量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在探索中学会治理“中产社会”。唯此，才可能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

相较于资本主义体制而言，中国大陆的新中产阶级呈现出典型的公职—市场二元性特征。公职新中产阶级与市场新中产阶级，在分层体系中占据的结构位置是不相同的，这会不会导致二者社会政治态度和参与的不同？对此，学界虽有讨论，但仍是值得进一步探究的问题。新中产阶级，尤其是市场新中产阶级，是在市场经济转型中成长壮大的，他们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了法治观念、契约精神和权利意识。因此，以法制化的方式发挥这些阶层的力量，是实现社会善治的重要途径。

新中产阶级，尤其是市场新中产阶级，是在市场经济转型中成长壮大的，他们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了法治观念、契约精神和权利意识。

大陆的市场新中产阶级，是改革开放以来制度变迁的新生社会成分。从代际阶层再生产的过程来看，大陆新中产阶级的成员大都是该阶层的第一代成员。他们在价值观念、生活方式、身份认同、社会参与等方面，缺乏来自上代人相应阶层的积累，甚至还可能因刚脱胎于工农阶层而在很多方面带有这些阶层的痕迹。他们需要建构自己的新身份，模仿、学习新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是一个学着去做新中产阶级的群体。因此，如何塑造大陆新中产阶级的文化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培育出一个既能担当中国发展使命，又能共享世界文明、参与世界共同发展的新中产阶级，事关中国未来的命运。

中国大陆的新中产阶级在主观地位认同上，具有明显向下偏移的倾向。主客观地位之间的“非一致性”是社会张力，甚至是社会冲突的一个根源。在中国大陆，是什么因素导致了新中产阶级主观地位认同下偏？如何提升其主观阶层地位，使之与客观地位更一致，防止隐藏于地位非一致性背后的社会冲突显现出来？这些都是值得进一步探究的问题。

阶层作为政治生活的社会基础，其政治取向和参与至关重要。中国大陆的新中产阶级，从诞生之日起，就有着与所处政治体制相适应的特征。无论在公职新中产阶级还是在市场新中产阶级中，中共党员和曾志愿入党者的占比都远高于工人阶层。对既有政治权威结构而言，中国大陆的新中产阶级包括市场新中产阶级，在社会政治态度和参与上，可能是一个比工人阶层还要温和的阶层。大陆新中产阶级与其所处政治体制相适应的特征，使之不同于资本主义体制下的新中产阶级。正因如此，如果把以西方社会为原型而形成的中产阶级理论和概念，直接套用在中国大陆中产阶级身上，并据此定性这一阶层的政治属性，那么中国大陆中产阶级，就会因在政治生活中不符合

中国大陆的新中产阶级，从诞生之日起，就有着与所处政治体制相适应的特征。



中国新中产阶级在主观地位认同上，具有明显向下偏移的倾向

学者们的理论预期，<sup>[17]</sup>而成为一个“谜题”。<sup>[18]</sup>此外，将对西方中产阶级的偏见投射到中国大陆新中产阶层身上，还会使社会管理者陷入一种误区：把已经在整个阶层结构中占大多数的社会成分，推向自己的对立面。正如市场经济不是西方社会的专利一样，新中产阶层也不是西方社会的特有成分。在中国大陆，对已构成社会成分主体的新中产阶层，要予以应有的身份认可，要赋予与其身份相应的、促进社会发展的历史使命。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卢鑫欣）

正如市场经济不是西方社会的专利一样，新中产阶层也不是西方社会的特有成分。

#### 注释：

[1] “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来自 <http://cgss.ruc.edu.cn/>。台湾社会变迁基本调查（TSCS）计划2017第七期第三次：社会阶层组（C00339\_1）原始数据，来自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调查研究专题中心学术调查研究资料库。The Japa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s (JGSS) are designed and carried out by the JGSS Research Center at Osaka University of Commerce, with support by the Osaka University of Commerce.

[2] C. Wright Mills, *White Collar: The American Middle Class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3]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允许的承包期长，农民因对农业资产拥有事实上的所有权，可被视为米尔斯意义上的老中产阶层成员；但就只是集体资产承包者而言，又可被视为不拥有这些资产所有权的经营者，而难以归入米尔斯意义上的老中产阶层范畴。

[4] Woshhiro Toyama, “Privatization of Public Enterprises and Its Problems in Jap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Economics*, Vol. 25, 1998.

[5] 刘遵义、陈辉：《增长与私有化：削减国营企业的另一种战略》，载《改革》1993年第4期。

[6] 陈宗弘：《台湾的后工业化：阶级结构的转型与社会不平等，1992—2007》，载谢雨生、傅仰止编：《台湾的社会变迁1985—2005：社会阶层与劳动市场》，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2012年版。

[7] 李宏、张俊森、赵耀辉：《中国城镇就业所有制结构的演变：1988—2000年》，载《经济学》（季刊）2005年第4期增刊。

[8]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2018）》，中国统计出版社2018年版。

[9] 关于划分这些阶层的具体指标、方法和统计软件程序，参见刘欣：《支配结构、协调机制与收入分配：中国转型社会的阶层结构》，载《社会学研究》2018年第1期。

[10] 本文所报告的统计结果，均为据数据发布方提供的权重加权后的结果。因农民阶层样本量很小，并非新中产阶层的参照对象，表中未报告其收入。

[11] 李亚平、雷勇：《建国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及效率研究》，载《经济纵横》2012年第3期。

[12]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中国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分析》，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

[13] 国家统计局国际统计和外事司编：《中国台湾省、香港地区和新加坡、南朝鲜、泰国经济和社经统计资料汇编（1988）》，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年版。

[14] 对三个社会的分析都只保留了18~79岁的样本。CGSS2017、2018合并样本量22489人，都有样本由从中提出的北京、天津、上海、深圳的样本构成，样本量4669人。TSCS2017样本量1564人。JGSS2017、2018合并样本量2660人。

[15] 由于代际社会流动的分析涉及绝对流动率和相对流动性分析，统计结果较复杂，这里未报告。关于三个社会的代际阶层流动模式的比较分析，笔者另文探讨。但据表4的绝对流入率也大体可以形成一些判断。

[16] 福本俊昭：《日本的贫富差距——从收入与资产进行分析》，丁卫红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17] Seymour M. Lipset,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1.

[18] Andrew J. Nathan, “The Puzzle of the Chinese Middle Class,”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 27, 2016.